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本公司

- (1) 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 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

1. 劉忠翔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3. 陳振輝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李建生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忠翔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27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文秘文憑。劉先生在建業及製糖和糖業貿易等不同行業中擁有六年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根據服務合約獲取年度酬金港幣772,200元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及其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之酬金乃基於其職務、責任及對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除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鋒先生年滿18歲之子以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或控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於本公司之242,105,262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18.11%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iii)誠如劉先生告知，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糖業」，一家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向本公司墊付一筆約為人民幣6,244,000元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零利息及於需求時償還。由於劉先生為劉鋒先生年滿18歲之子，於委任劉先生前，劉先生及中國糖業並非劉鋒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人士，且上述無擔保及零利息的墊款並非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來自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緊隨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劉先生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中國糖業成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人士。因此，本公司自劉先生接獲的上述墊款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的財務資助。由於(i)上述財務資助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並無就上述財務資助而以本集團資產授出擔保，因此上述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振輝先生（「陳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查錫我先生（「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查先生，66歲，現時為一位大律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學士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亦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森林木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查先生告知，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誠如查先生告知，查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或控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有任何關係。

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查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查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之規定。查先生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但無任何花紅。董事袍金乃基於其職責、責任及對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查先生告知，就查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查先生加入本公司。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建生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女士，6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副總裁、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基建經濟專業。二零零六年十月，李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事部、司法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

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巴黎高等商學院(HEC Paris)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李女士告知，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誠如李女士告知，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或控股（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罷免之規定。李女士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80,000元之董事袍金，但無任何花紅。董事袍金乃基於其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李女士告知，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